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6,647,918.4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1	000922	0009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74,457.37 份	11,885,972.72 份	2,169,187,488.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p>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 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1) 利率预期分析</p> <p>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p> <p>(2) 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p> <p>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p>

	<p>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期限较短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的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现金流管理策略</p> <p>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p> <p>5、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p>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吴荣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201.91	1,484,105.53	171,527,762.53	427,296.91	1,471,644.52	195,083,336.60	214,239.15	734,515.07	12,192,715.66
本期利润	450,201.91	1,484,105.53	171,527,762.53	427,296.91	1,471,644.52	195,083,336.60	214,239.15	734,515.07	12,192,715.6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3246%	3.3770%	3.4292%	4.1093%	4.1616%	4.2139%	2.8504%	2.9037%	2.95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74,457.37	11,885,972.72	2,169,187,488.31	8,555,831.68	23,689,805.37	5,947,456,433.84	8,145,338.76	19,481,923.80	3,536,576,22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驿站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69%	0.0015%	0.0882%	0.0000%	0.5587%	0.0015%
过去六个月	1.3671%	0.0015%	0.1764%	0.0000%	1.1907%	0.0015%
过去一年	3.3246%	0.0022%	0.3500%	0.0000%	2.9746%	0.0022%
过去三年	10.6366%	0.0046%	1.0510%	0.0000%	9.5856%	0.0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978%	0.0059%	1.4144%	0.0000%	13.1834%	0.0059%

现金驿站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97%	0.0015%	0.0882%	0.0000%	0.5715%	0.0015%
过去六个月	1.3928%	0.0015%	0.1764%	0.0000%	1.2164%	0.0015%
过去一年	3.3770%	0.0022%	0.3500%	0.0000%	3.0270%	0.0022%
过去三年	10.8058%	0.0046%	1.0510%	0.0000%	9.7548%	0.0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059%	0.0059%	1.4144%	0.0000%	13.5915%	0.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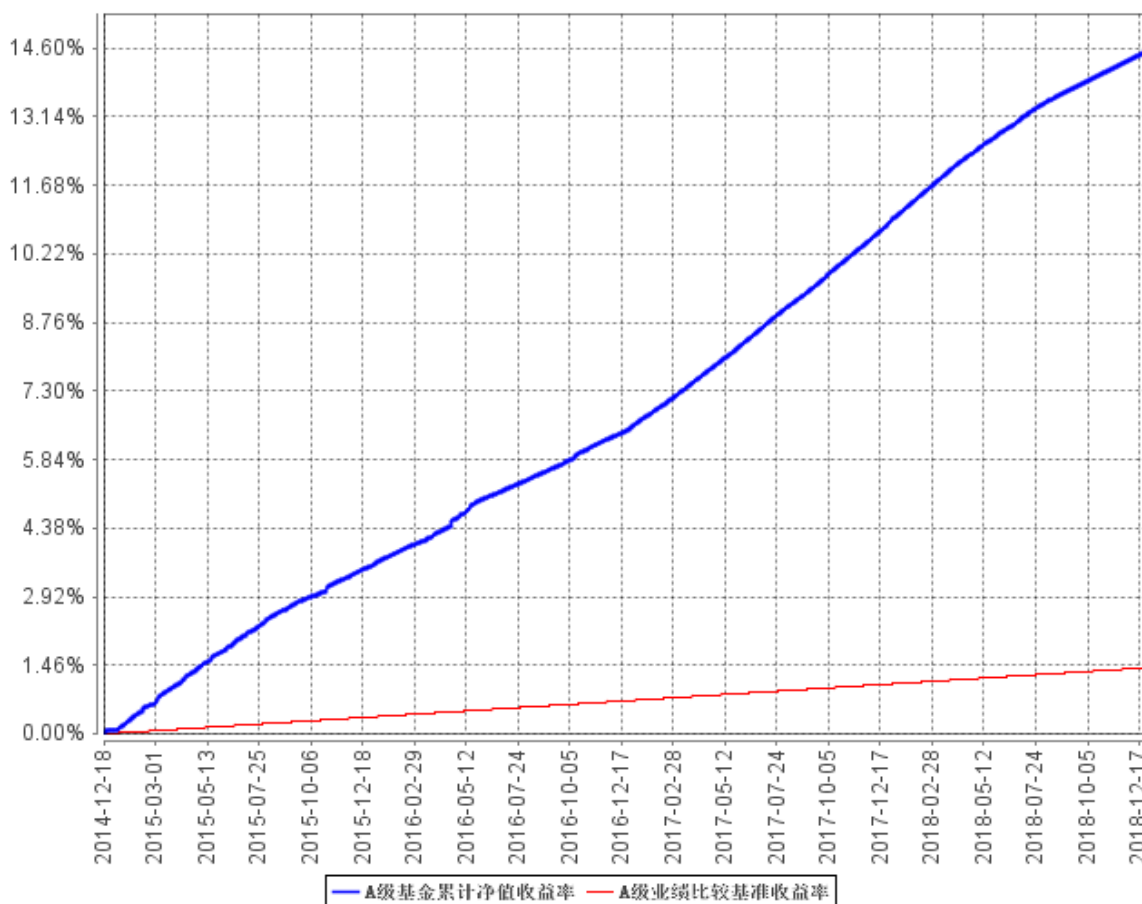
现金驿站 C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26%	0.0015%	0.0882%	0.0000%	0.5844%	0.0015%
过去六个月	1.4189%	0.0015%	0.1764%	0.0000%	1.2425%	0.0015%
过去一年	3.4292%	0.0022%	0.3500%	0.0000%	3.0792%	0.0022%
过去三年	10.9741%	0.0046%	1.0510%	0.0000%	9.9231%	0.004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4061%	0.0059%	1.4144%	0.0000%	13.9917%	0.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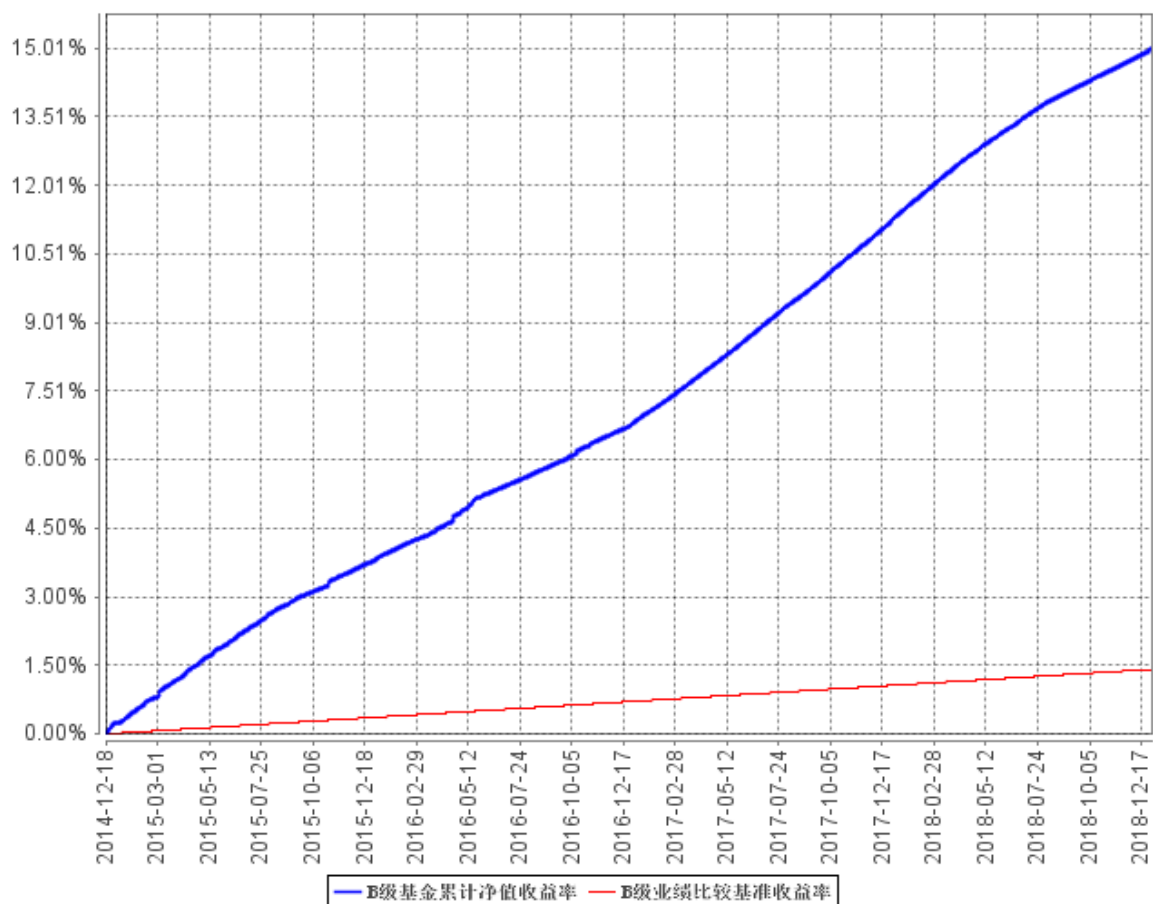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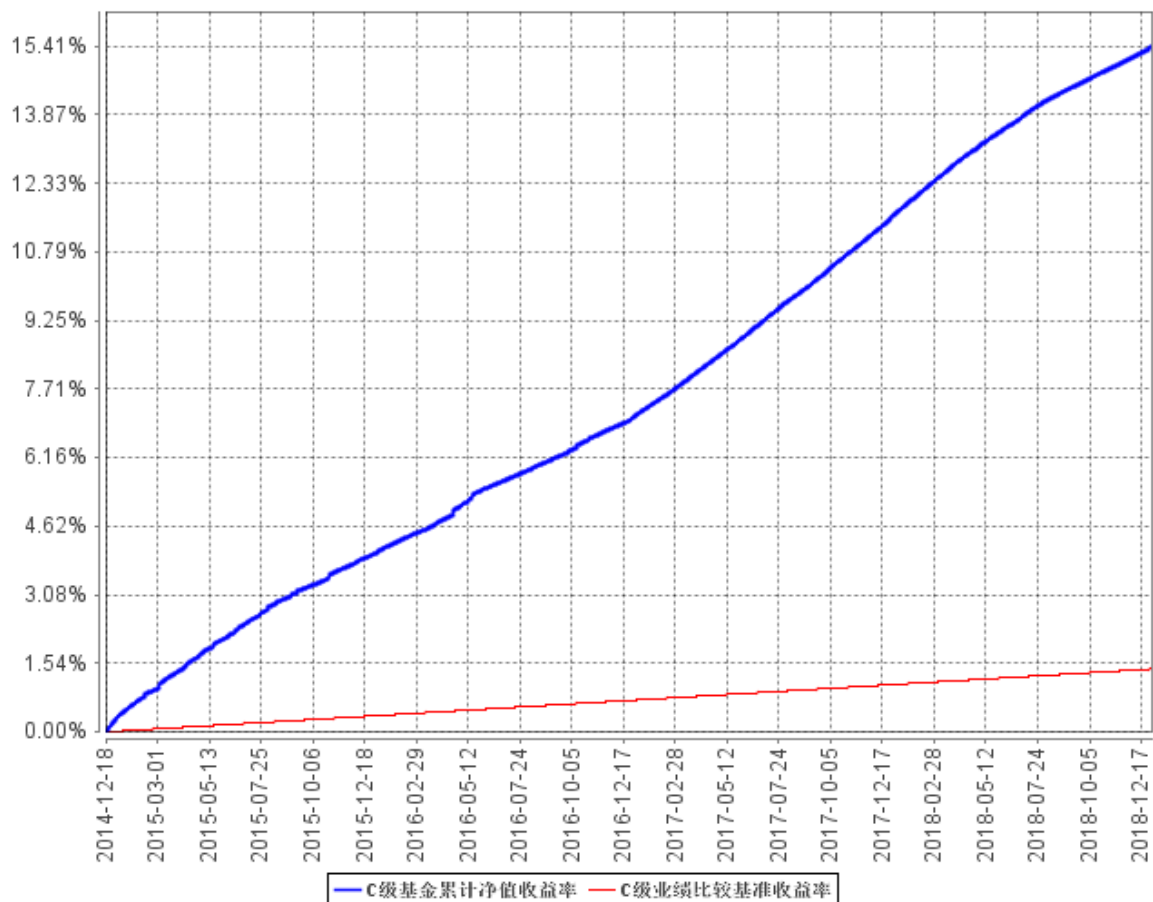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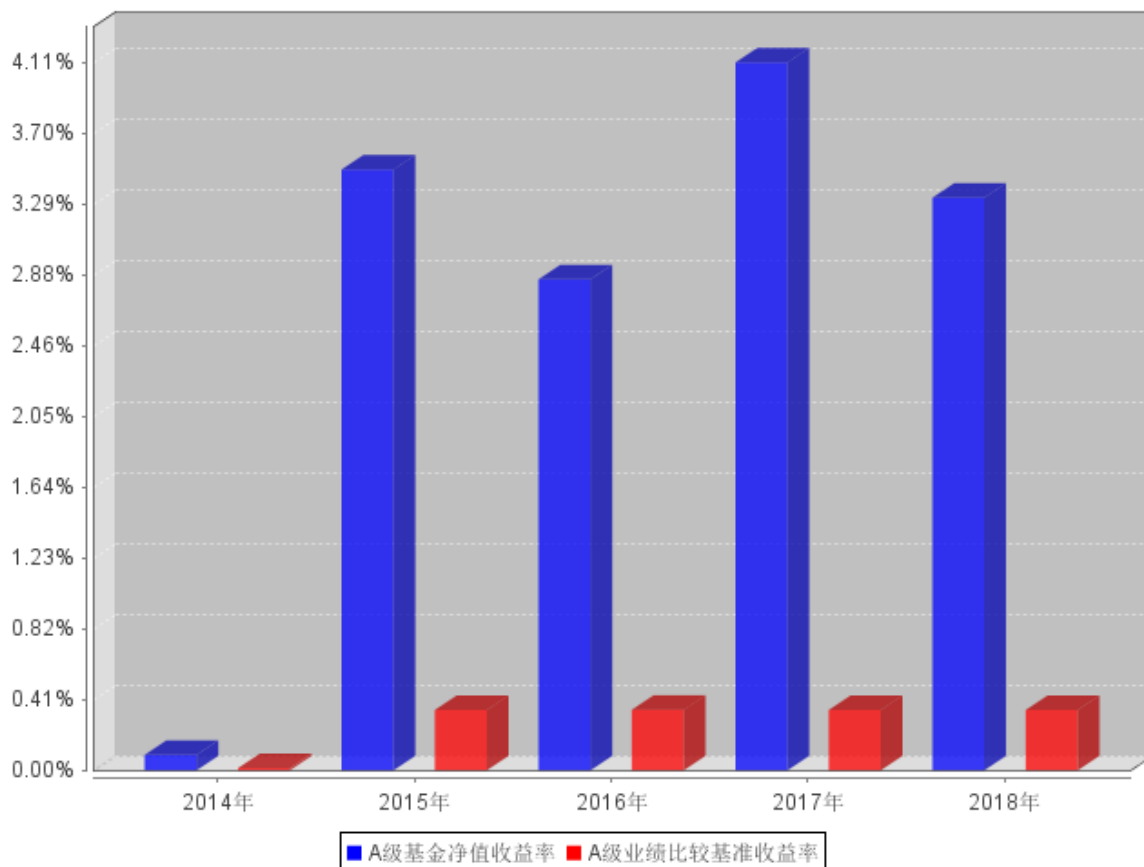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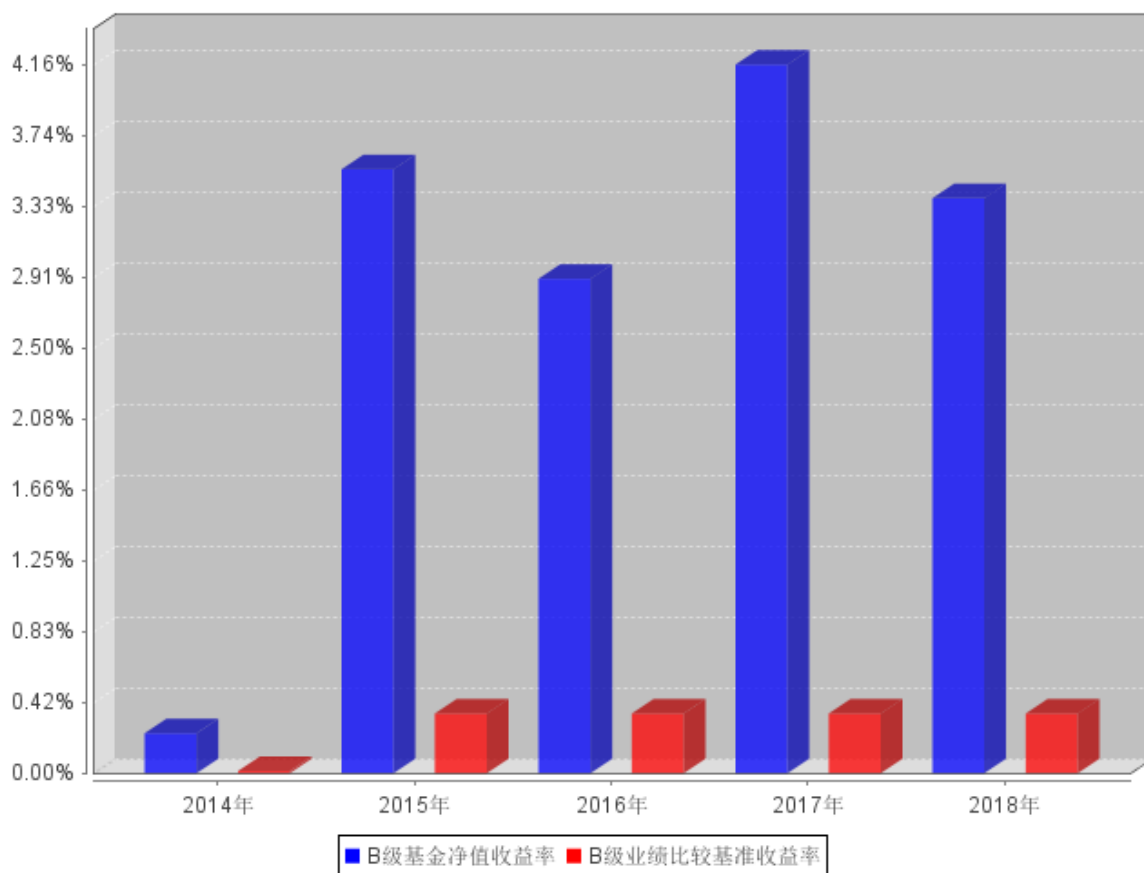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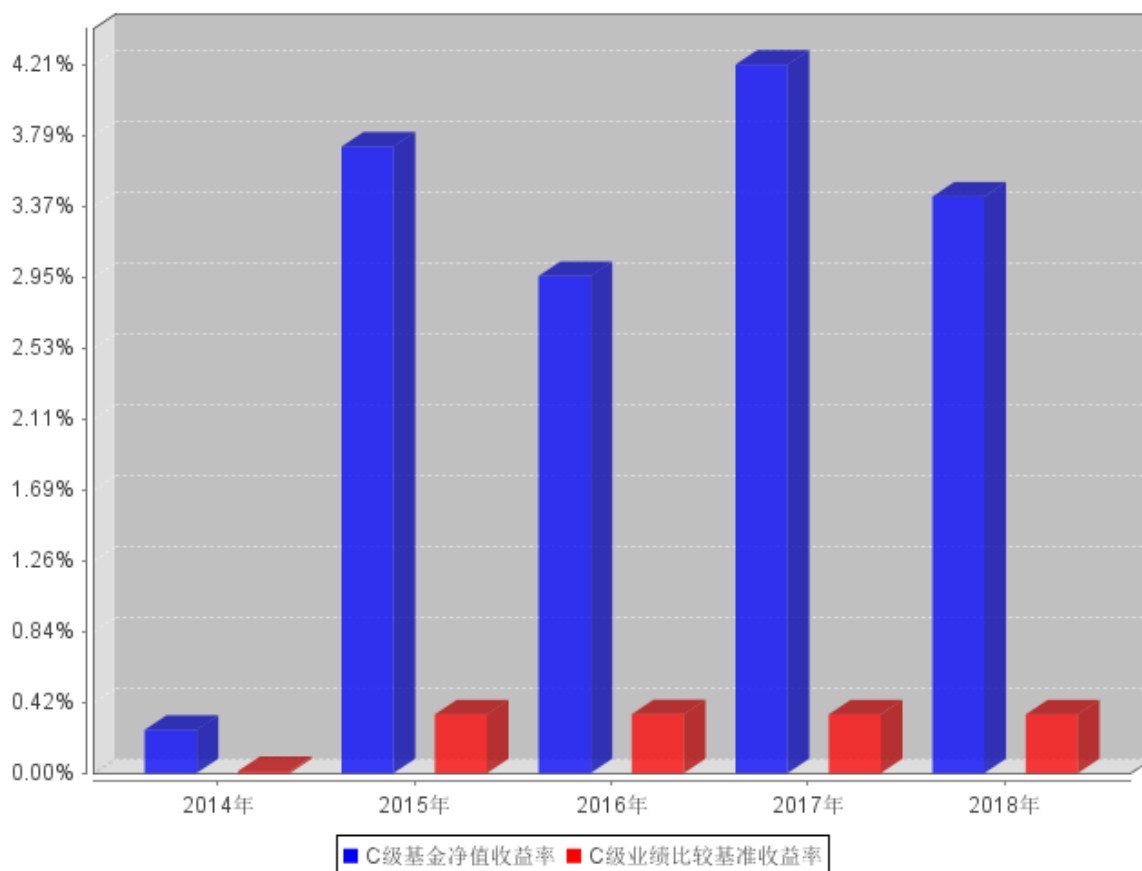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驿站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450,201.91	-	-	450,201.91	
2017	427,296.91	-	-	427,296.91	
2016	214,239.15	-	-	214,239.15	
合计	1,091,737.97	-	-	1,091,737.97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驿站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484,105.53	-	-	1,484,105.53	
2017	1,471,644.52	-	-	1,471,644.52	
2016	734,515.07	-	-	734,515.07	
合计	3,690,265.12	-	-	3,690,265.12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驿站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71,527,762.53	-	-	171,527,762.53	
2017	195,083,336.60	-	-	195,083,336.60	
2016	12,192,715.66	-	-	12,192,715.66	
合计	378,803,814.79	-	-	378,803,814.7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40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 1 只基金产品处于清盘中)，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盘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红	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4 日	-	4 年	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

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初整个金融市场的大背景仍然是金融去杠杆，金融行业监管整体趋严，市场的整体预期基本是实体经济走出通缩，政策推动金融部门去杠杆，限制同业扩张，清理影子银行，推动资金脱虚向实。前一轮货币宽松的后遗症是推升了金融资产泡沫，金融部门杠杆虚高，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调节能力降低，金融去杠杆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国企杠杆率仍居高不下，债务问题的缓释主要来源于利润改善，一旦退出行政干预，价格下跌利润走弱容易重新出现债务违约风险，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上游行业价格维持高位，且稳定性和持续性强。总量上看，投资需求的边际走弱将带动总需求小幅下行，全球经济复苏带动贸易回暖，国内收入增长传导至消费，带动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经济增长下行幅度不会太大。市场基本是按照这个逻辑演绎至 4 月份，组合久期从 2017 年 4 月期久期就一直控制在 1 左右，在 2018 年的 3 月份组合久期降到了 0.8 的最低水平，考虑到当时市场债券收益率分位数已经回到了 95%位置，考虑到组合绝对收益的策略，3 月底前将组合久期从 0.8 提高到了 1.52，4 月份市场传闻建行大规模赎回委外，导致市场快速下跌，我们将组合久期提高到了 2.2 的水平，中兴通讯突发被制裁消息，我们判断中美贸易战会迅速发酵，考虑到我国缺芯少屏的情况短期不会改变，市场风险偏好也将迅速下降，货币政策必然大幅宽松，在组合短融大量到期的情况下将组合久期快速增加到了 2.5 的水平，主要是一级市场增加 3 年可质押公司债的。随后权益市场出现连续大跌，致使股票爆仓情况屡屡发生，央行为了缓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的概率，连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也通过 TMLF 的方式降低银行中长期利率成本，促进银行向实体经济投放贷款，在此过程中，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股票爆仓导致的信用违约事件迭起，这也降低了银行的风险偏好，银行在信贷投放受限的情况下降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这个过程中，银行资金主要集中在货币市场，造成货币

市场资金面过于宽松，银行间隔夜和 7D 价格跌破 2%，央行在引导市场资金面向实体经济转移的同时，也适当对银行间资金面进行了短期回笼，但整体仍然维持了稳健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在 7 月初资金面极度宽松后出现了反弹 40bp 左右的反弹，组合在久期方面始终控制在 2.5 左右，同时短融和回售的自然到期，组合久期逐步变动回落至 2.2 左右，并在 10 月初逐步将组合久期提高至 3 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现金驿站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3246%，本报告期现金驿站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3770%，本报告期现金驿站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2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果一句话概括 2019 年宏观，就是国际收支表变差，国内收支表再平衡。财政政策方面，预计将从两个方面更加积极。基建投资，2018 年基建增速迅速下行，一方面是由于去杠杆环境下，地方政府基建资金来源受限，项目停工缓建现象普遍，另一方面是由于地方政府激励由经济增长速度转变向为增长质量和防风险，地方政府推动基建投资的意愿不强，我们认为比较切实可行的通过基建对冲经济下行的政策方案在于以中央加杠杆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包括加快推进中央项目，提高赤字率，放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为必要的基建项目提供基础资金。积极的财政政策还将表现为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我们认为增值税的减免在 2019 年将继续，最终有利于产业链中议价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并对消费产生有利影响。另外，个税抵扣的落地执行和企业所得税说的调减都是有可能的。

货币政策方面松紧适度，以对冲为主，目前央行显然是通过适度宽松的环境来为实体经济的融资提供一个良好环境，同时兼顾考虑内外部均衡。利率债方面，社融预期逐步企稳，风险偏好预期将出现提升，要控制好组合的久期。信用债方面，我们预期货币资金快速收紧的可能性很低，坚持套息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450,201.91 元；本基金 B 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1,484,105.53 元；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171,527,762.53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4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p>

	<p>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丽雯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11,894,979.94	2,307,567,251.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74,972,882.42	2,903,089,503.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4,972,882.42	2,903,089,50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6,813,170.22	750,368,885.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6,310,074.76	20,738,627.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99,991,107.34	5,981,764,26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77,861.88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6,175.53	1,144,902.79
应付托管费		129,291.60	248,31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4,158.97	449,618.6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453.11	33,137.05
应交税费		16,887.84	-
应付利息		8,052.2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5,307.81	186,222.57
负债合计		13,343,188.94	2,062,19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86,647,918.40	5,979,702,070.89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647,918.40	5,979,702,0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9,991,107.34	5,981,764,267.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现金驿站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5,574,457.37 份；中邮现金驿站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11,885,972.72 份；中邮现金驿站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2,169,187,488.31 份；中邮现金驿站基金份额总额为 2,186,647,918.4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3,105,892.85	214,913,145.41
1.利息收入		194,242,551.87	214,907,653.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632,883.92	136,807,569.80
债券利息收入		84,260,407.27	51,653,024.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349,260.68	26,447,058.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6,659.02	5,49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36,659.02	5,492.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9,643,822.88	17,930,867.3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576,661.25	10,904,216.61
2. 托管费	7.4.10.2.2	2,509,082.98	2,364,279.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551,228.68	4,284,232.75
4. 交易费用	7.4.7.19	-	341.57
5. 利息支出		766,157.33	186,701.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6,157.33	186,701.32
6. 税金及附加		4,816.87	-
7. 其他费用	7.4.7.20	235,875.77	191,09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62,069.97	196,982,27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62,069.97	196,982,278.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9,702,070.89	-	5,979,702,07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3,462,069.97	173,462,069.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93,054,152.49	-	-3,793,054,152.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684,401,457.87	-	48,684,401,457.87
2. 基金赎回款	-52,477,455,610.36	-	-52,477,455,610.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3,462,069.97	-173,462,069.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6,647,918.40	-	2,186,647,91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64,203,482.65	-	3,564,203,482.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982,278.03	196,982,27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5,498,588.24	-	2,415,498,588.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755,118,864.14	-	49,755,118,864.14
2. 基金赎回款	-47,339,620,275.90	-	-47,339,620,275.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982,278.03	-196,982,278.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979,702,070.89	-	5,979,702,070.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孔军 _____	_____ 孔军 _____	_____ 佟姗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9号《关于准予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4年12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0,370,911.5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370,911.5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14,466,621.11份，B类基金份额为43,484,942.43份，C类基金份

额为 192,419,348.0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活期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7、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1) 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76,661.25	10,904,216.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4,269.37	105,735.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 A、B、C 三类基金管理费率分别为 0.33%、0.28%、0.23%），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9,082.98	2,364,279.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0	34.70	4,024,570.44	4,024,626.6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48.27	18,594.10	173,711.83	198,254.20
合计	5,969.77	18,628.80	4,198,282.27	4,222,880.8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53	206.63	3,902,583.74	3,902,831.9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16.28	16,070.07	127,167.99	148,254.34
合计	5,057.81	16,276.70	4,029,751.73	4,051,086.24

注：本基金 A、B、C 三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分别为 0.19%、0.14%、0.09%，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45,965,263.0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272,350,487.79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318,315,750.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042,871.2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51,089,820.91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05,167,429.0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45,965,263.0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77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4,979.94	8,321,893.12	567,251.39	20,677,595.0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8,218,305.55元；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371,304.9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077,861.8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2 日	99.99	122,000	12,198,780.00
合计				122,000	12,198,78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74,972,882.42	39.77
	其中:债券	874,972,882.42	39.7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6,813,170.22	36.67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1,894,979.94	23.27
4	其他各项资产	6,310,074.76	0.29
5	合计	2,199,991,107.3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077,861.88	0.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39.27	0.55
2	30 天(含)—60 天	17.31	-
3	60 天(含)—90 天	33.31	-
4	90 天(含)—120 天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10.43	-
	合计	100.32	0.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金融债券	120,069,800.70	5.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069,800.70	5.49
2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34,777.73	3.66
3	同业存单	674,868,303.99	30.86
4	合计	874,972,882.42	40.0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72351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96	2,000,000	198,400,739.13	9.07
2	111891228	18 贵阳银行 CD023	1,000,000	99,735,795.82	4.56
3	111804036	18 中国银行 CD036	1,000,000	99,464,806.68	4.55
4	160208	16 国开 08	700,000	70,014,215.80	3.20
5	011802210	18 云城投 SCP005	500,000	50,000,114.29	2.29
6	111883173	18 中原银行 CD188	500,000	49,775,428.62	2.28
7	111815406	18 民生银行 CD406	500,000	49,715,961.25	2.27

8	111813046	18 浙商银行 CD046	500,000	49,715,957.27	2.27
9	111896290	18 温州银行 CD012	500,000	49,364,839.65	2.26
10	111872849	18 盛京银行 CD594	500,000	49,149,299.65	2.25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5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3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应收利息	6,310,074.76
2	合计	6,310,074.7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现金驿站 A	1,666	3,346.01	0.37	0.00%	5,574,457.00	100.00%
现金驿站 B	800	14,857.47	1,382.54	0.01%	11,884,590.18	99.99%
现金驿站 C	9,081	238,870.99	1,935,332,663.48	89.22%	233,854,824.83	10.78%
合计	11,547	189,369.35	1,935,334,046.39	88.51%	251,313,872.01	11.4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15,003,287.40	23.55%
2	银行类机构	506,953,445.05	23.18%
3	保险类机构	308,965,102.27	14.13%
4	基金类机构	202,216,793.20	9.25%
5	保险类机构	101,259,246.05	4.63%
6	其他机构	100,023,403.03	4.57%
7	其他机构	76,857,824.64	3.51%
8	基金类机构	30,665,036.25	1.40%
9	其他机构	25,279,338.53	1.16%
10	个人	20,433,583.33	0.9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现金驿站 A	0.00	0.0000%
	现金驿站 B	0.00	0.0000%

	现金驿站 C	17,119.62	0.0008%
	合计	17,119.62	0.0008%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 A	0
	现金驿站 B	0
	现金驿站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 A	0
	现金驿站 B	0
	现金驿站 C	0~1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66,621.11	43,484,942.43	192,419,348.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55,831.68	23,689,805.37	5,947,456,433.8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41,772,238.19	2,623,828,626.21	21,818,800,593.47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244,753,612.50	2,635,632,458.86	25,597,069,539.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4,457.37	11,885,972.72	2,169,187,488.3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周克同志因病去世；2018 年 5 月 22 日，孔军、朱宗树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张静、李小丽同志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 21 日，孔军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五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五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2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20180308 20181225- 20181231	2,030,361,656 .75	524,185,454.2 5	2,047,593,665 .95	506,953,445 .05	23.1 8%
	2	20180627- 20180628 20181225- 20181231	0.00	515,003,287.4 0	-	515,003,287 .40	23.5 5%
	3	20180322- 20180408 20180424- 20180425 20180606- 20180704 20180706- 20180708	1,011,064,499 .67	23,936,150.26	1,035,000,640 .69	9.24	0.00 %
	4	20180522- 20180624 20180713- 20180730 20180907- 20181014 20181019- 20181223	0.00	2,016,447,670 .66	2,016,447,647 .77	22.89	0.00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